



首页 外院硕点 语义学研究 论著介绍 隐喻与预设 模糊语言 言语行为 会话含义 话语研究 指示语研究

新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和语用推理

徐盛桓

### 一、格赖斯理论：从“古典”向“新”的发展

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对语言学和逻辑学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就是发展了一种新的推理形式：语用推理。现在，对会话含意的研究，已从“古典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classic Gricean theor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发展为“新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Neo-Gricean theor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这对语用推理的研究是一个新的推动力。

古典格氏理论的学术价值、实践意义以及某些不足，在这里就不作讨论了，只提及一点：格氏建构“合作原则”时没有来得及提出一个运用这一原则来推导会话含意的机制。为此，我写了“语用推理”（《外语学刊》1991，6），试图给出这一机制及有关规则。

格氏研究会话含意于60年代作了专题演讲，70年代发表文章；之后研究者蜂起，使会话含意理论有了长足的发展。在补“合作原则”不足方面，学者作过两方面的努力：（一）用“礼貌原则”“拯救”“合作原则”；（二）改造和重构新的会话含意原则。对于第一个方面，我国学者已有不少文章评介；对于第二个方面，我国学者的反应目前所见仍鲜。

改造和重构会话含意的原则，主要有两种思路：一种是以一条单一的“关联原则”代替“合作原则”各准则，这是斯帕伯和威尔逊（Sperber and Wilson, 1986）提出来的。另一种是将各准则特别是量准则具体化，许多学者都有过建树，如盖茨达、阿特拉斯、荷恩、列文森。其中，阿特拉斯和列文森在Atlas and Levinson, 1981已提出了比较完整的构想。之后，列文森在Levinson, 1983详细阐述了可从两个方面重构量准则：以量准则的第1次则为指引，进行等级含意和分句含意的推导；以第2次则为指引，从较少的信息得来（invite）较多的信息，并说这可以称为“信息原则”。这其实就是下文说到的列文森三原则头两个原则的实际内容。1987年，列文森提出了他的会话含意三原则；列氏自己说，这是对格氏的各准则作出了“有点新古典意味”（neo-classically）的阐释，一般认为，格氏理论从“古典”向“新”的发展，这时已从酝酿期到了过渡期。1991年，列文森正式将自己的三原则称为“新格赖斯语用学机制”（neo-Gricean pragmatic apparatus），对格氏本人的理论也用过“古典的”来加以说明。（分别见Levinson, 1987, 199）以后，一些学者开始也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古典——”“新——”的说法。

### 二、新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列氏三原则

列文森称之为“新格赖斯语用学机制”的列氏会话含意三原则的要点摘译如下：

量原则

说话人准则：

不要让你的陈述在信息上弱于你的认识允许的程度，除非较强的陈述同信息原则抵触。

听话人推论：



### 我的网站

社会语言学

语义研究

英语语言学

英语词汇学



相信说话人提供的已是他所知的最强的信息，因此：

(1) 说话人说出A(W)，而<S, W>形成“荷恩等级关系”（下文一律简称为‘荷氏关系’，所以<S, W>表示——本文作者按），以至A(S) ⊢ A(W)，则可推导出K ~ (A(S))，即说话人知道，较强的信息是不能成立的；

(2) 说话人说出A(W)，而A(W)并不蕴涵内嵌句Q的内容，但Q的内容却为信息较强的A(S)所蕴涵，且SW 形成一个对比集，则可推导出~K(Q)，即说话人不知道Q是否可以成立。（本文作者按：这些符号和式子的意思，下文陆续有说明）

## 2. 信息原则

说话人准则：最小极限化准则

“说得尽量少”，即只提供最小极限的语言信息，只要能达到交际目的就够了；

听话人推论：扩展规则

通过找出至为特定的理解来扩展说话人话语的信息内容，直至认定为说话人的语义意图为止。特别是：

(1) 设定句中所谈的对象和事件之间所形成的关系是常规关系，除非a. 这与已确认的情况不符；b. 说话人违反了最小极限化准则，用了冗长的表达形式；

(2) 如果某种存在或实情正好同已确认的情况相符，就设定这正是句子所要说的。

## 3. 方式原则

说话人准则：

不要无故用冗长的、隐晦的或有标记的表达形式。

听话人推论：

说话人用了冗长的有标记的表达形式，他的意思就同他本来可以用无标记形式所表示的意思不一样，尤其是他要尽力避免常规的联想或用信息原则推导出无标记表达形式的含意时。

关于量原则，这里要说一说“荷氏关系”。荷恩认为，像下面的各组词内的词存在语义—信息强度的差异：

<所有，大部分，许多，一些>

<同，或>

<，…，5，4，3，2，1)>

<爱，喜欢>

列文森对此作出了规定，称为“荷恩等级关系”：

要使<S(trong), W(eak)>形成“荷恩等级关系”，则：

含S句（用A(s)表示）必须蕴涵含W句（A(W)）；

S, W有相同的词汇性质：

(iii) S, W表示相同语义关系，或来自同一语义场。例如<经常，有时>可形成(S, W)，则：

(1) 张三经常迟到 ⊢ 张三有时迟到（⊢表“蕴涵”）

但“张三有时迟到”则表示说话人知道张三并非经常迟到。用K表“知道”、~表“否定”，即：

(2) A(有时) ⊢ K ~ A(经常)

又如，{知道，猜想}可形成语义——信息强度的对比集，因“猜想”表示尚未达到“知道”的程度，则：

(3) 我知道张三是先进工作者  $\vdash$  张三是先进工作者

我猜想张三是先进工作者” \*  $\vdash$  张三是先进工作者

“张三是先进工作者”作为“知道”“猜想”的宾语从句，称为内嵌句(Q)，即：

(3') A(知道)  $\vdash$  Q; A(猜想)  $\vdash \sim K(Q)$

“A(猜想)”表示说话人并不知道张三是先进工作者；张三也许是，也许不是。(A(猜想)  $\hat{a} \pm Q$ ) ( $\pm$  Q表  $\vdash$  OV-Q)

信息原则的运用，列文森举过一些实例：

(4) 约翰打开食品箱，啤酒还是暖的(A)  $\hat{a}$  啤酒是食品箱里食品的一部分(B) ( $\hat{a}$ 表示“其会话含意有”)

(5) 比尔买了一辆新车，车门却关不上(A)  $\hat{a}$  比尔的新车是有车门的(B)

(6) 躺在床上的婴孩哭了，母亲把他抱起来(A)  $\hat{a}$  母亲正是婴孩的母亲(B)

7) 约翰给护士送花(A)  $\hat{a}$  约翰给一位女性送花(B)

(8) 约翰和玛丽买了车(A)  $\hat{a}$  两人合起来买了一辆车(B)

(9) 约翰推着购物车，走到出口的计价处(A)  $\hat{a}$  约翰把放满了他要买的日用品、食品的购物车推到超级商场出口的计价处，以便付款后离去(B)

B)句都是(A)句分别得出的会话含意。信息内容较少的(A)句，可以“请来”像(B)那样较丰富的信息内容，就是通过句中所谈到的对象或事件之间所形成的常规关系，来扩展语句的信息内容。一些具体的步骤和方法，我们在第4部分有说明。

上面的三原则，其实体现了多位学者的研究成果，只不过由列文森作出了概括；所以，“新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应该看成是一批语言学家近二十年研究的结晶。“新格赖斯理论”的出现，其价值、影响是多方面的，下面只是从对语用推理研究的推动提出语用推理的一个新机制。应该说明，列文森三原则的提出，原是为满足“上指代”(anaphora)研究的特殊需要，不一定包括了会话含意推导的一切方面，例如这里就没有涉及“质”的问题。因此，这三原则还是一个开放系统，有继续研究的广阔余地。

### 三、“新格赖斯理论”框架下的语用推理

新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有同古典理论不同的特点，用作指导语用推理的理论框架，要求一个新的语用推理的机制。本文试图给出这一机制，包括两部分：过程和规则。

#### 1. 推导过程

标记性 无标记

有标记 “荷氏关系” 无

方式原则推导 有 信息原则推导

量原则推导

整个推导过程从“标记性”起，先纵后横，通过箭头表示的通道过渡，直到纵行的终端，作出推导的选择。

#### 2. 实施规则

(1) 方式原则推导的实施规则

一个有标记的表达形式可能得出会话含意集 $\{I_1, I_2, \dots, I_n\}$ ，若从语境效果来说， $I_1 > I_2 > \dots > I_n$ ，则 $I_1$ 最可能成为所期待的含意。

(2) 量原则推导的实施规则

$\langle S, W \rangle$ 符合“荷恩等级关系”，则：

$A(s) = A(w) + A(x)$  (对X的说明详下)

a.  $A(s) \vdash A(w)$

b.  $A(w) \vdash \sim A(s)$

c.  $\therefore A(w) \vdash \sim A(s)$

$\therefore A(w) \vdash \sim [A(w) + A(x)]$

$\vdash A(w) + \sim A(x)$

$\vdash \sim A(x)$

d.  $A(w) \vdash \sim T[A(s)]$  (T表示“说明”)

$A(w) \dot{\wedge} \pm A(s)$  (这是表示 $\vdash A(s) \vee \neg A(s)$ ，下同)

e.  $K[A(w)] \vdash K[\sim A(s)]$

$\vdash \sim K[A(x)]$

f. 设 $V = \{F_1, F_2, \dots, K_1, K_2, \dots\}$

为一表感知活动的动词集，F表只是感觉、想象尚未达到“知”(K)的动词，K表已达到确知的那些动词。以“知”、“未知”形成“荷氏关系”，P为一命题，则：

$K(p) \vdash p$

$F(p) \vdash \sim K(p)$ ；

$F(p) \dot{\wedge} \pm P$

### (3) 信息原则推导的实施规则

设语句所谈及的对象或事件可能形成如下关系： $\{R_1, R_2, \dots, R_n\}$ ，若从同实情或常规的贴近程度来说， $R_1 > R_2 > \dots > R_n$ ，则 $R_1$ 优先成为扩展说话人话语的信息内容的最贴切的因素，推导出说话人的语义意图。

对于常规(关系)可以这样来规定：对象或事件

(i) 所形成的共轭关系优先贴近常规关系；

(ii) 所形成的前提关系或蕴涵关系被视为常规关系是不言而喻的；

(iii) 现实关系的认定优于常规关系的认定。

## 四、对规则的说明和应用举隅

关于方式原则的实施规则

话语表达方式的选择同语境密切相关，所以我们将方式原则的运用同语境联系起来。

表达方式的选择是在想要表达的实际意义确定后进行的，包括同义句选择和不同义句的选择。想要表达的实际意义同所运用的表达形式字面意义相同，这是作同义句选择；这时的表达形式若趋向于冗长、隐晦、怪异，就是趋向于运用有标记形式。字面句义与实际想要表达的意义有差别，这是不同义句的选择；这时的表达形式必为有标记成分。本原则只涉及有标记成分。

语境效果是参照斯帕伯和威尔逊的术语提出来的，在这里可定义为话语在一定语境下产生的交际效果。说话人要考虑在一定语境下用什么样的表达方式才能产生最佳语境效果；受话人进行会话含意推导就要反过来，推导出如何理解这一表达形式才最符合最佳的语境效果。

(1) 甲：你可以抽空去一趟吗？

乙：我不是没有时间去。

“不是没有”这一双重否定，是冗长的表达，因而是有标记成分。“不是没有”的表面意思是“有”，但凭语感可知，乙其实对“去”有很大的保留。这当然可以看成是乙话语的会话含意，但我们还有可能推导出更接近乙的原始意图的含意。用“不是没有……”代替正常的表达“我有……”，暗示了“不是……而是……”的转折句式，让受话人根据语境设想“而是……”的部分，例如：

没有钱去 (I1)

没有精力去 (I2)

没有兴趣去 (I3)

我不是没有时间去，而是 有人不让我去 (I4)

嫌…… (In)

在{I<sub>1</sub>; , I<sub>2</sub>, …, In}中，哪一个说法最符合乙当时的情况，也就是最符合当时的特定语境，得出最佳的语境效果，就最有可能是乙所暗示的意思，也就是会话含意。

## 2. 关于量原则的实施规则

列文森在量原则的第(1)(2)点已将推导的基本思路作了说明，这里提出的六条实施规则是将这些思路具体化。

量原则的推导建筑在“荷氏关系”之上。这一关系实际上是一组(对)词的语义—信息强度的先强后弱的顺序关系。为了能合理排列，首先要求这组(对)词的语义—信息有可比性，列文森为此规定(1)，词汇性质相同，如词性相同或用法相同，2)有共同语义场的关系，亦即有相同的类义素(classeme);其次是词的语义—信息强度有差异。差异可从“蕴涵关系”(entailment)看出来，这就是A(S) ⊢ A(W)。例如<全部(s)，大部分(W)>：“全部学生都来了”蕴涵(亦即“意味着”、“包括了……这样的内容”)“大部分学生都来了”；当我们说“‘全部学生都来了’蕴涵‘大部分学生都来了’”时，我们还可以补充一句：“其实还不只于此，实际上其余学生都来了”，因为“全部学生”=“大部分学生+其余学生”。信息强度的差异，都可沿用这一公式表示：

<同，或(and or)>：同(即合取)=析取(‘或’的语义信息内容) + 析取后余下的部分<5, 4>：5=4 + 余下的部分(即1)

<爱，喜欢(love, like)>：爱(其中一种词义)=喜欢 + 其强烈程度达到对情侣的恋慕的程度

<成功，尝试(succeed in V—lug, try to V)>：成功=尝试+直至达到目的

“+”号后面的部分，就是上文说的“其实还不只于此”的部分，下面以X表示。原则上说，X就是S比W强的语义信息内容，是可以通过义素分析加以说明的。由于义素分析目前还存在困难，有时X不易以简明的词语表示，但总是可以体会到的，因此：

<S, W>：S=W+X

∴A(S) = A(W) + A(X)

凡有关的语句中有词语可以建立<S, W>关系的，就可选用有关的实施规则来推导。六条实施规则可分为三种情况：(1)从话语提供的强势(S)推导出弱势(W)的情况(规则1)；(2)从话语提供的弱势可进行三方面的推导(规则2, 3, 4)；(3)从说话人表示的知识状态进行推导(规则5, 6)。

规则1 (A(S) ⊢ A(W)) : 从S推导W

11) 甲：想学开汽车吗？

乙：开过几次了，正等机会再开。

“开过”就是尝试学开。〈尝试，想〉：A（尝试） $\vdash$ A（想）表明乙是想学开汽车的，尽管没有用“想”字。

12) 设甲乙都知道毕业要求50个学分

甲：约翰可以毕业吗？

乙：那还用说！他年初已拿到51.5个学分了。

〈51.5, 50〉： $\vdash$ A(50, 可毕业)，表示约翰可毕业。

规则2 (A(W)  $\vdash$   $\sim$ A(S))：从W推导S的情况

03) 妈妈：暑假作业做完了吗？

哈利：算术作业做完了。

做完暑假作业=做完算术暑假作业+做完语文暑假作业+做完手工暑假作业+...+做完XX暑假作业。因此，从〈S, w〉来分析，应是〈做完暑假作业，做完算术（暑假）作业〉：A（做完算术（暑假）作业） $\vdash$   $\sim$ A（做完暑假作业）

规则3 (A(W)  $\vdash$   $\sim$ A(X))：从W看X的情况

14) 甲：约翰同玛丽谈恋爱有进展吗？

乙：玛丽是喜欢约翰的。

〈爱，喜欢〉 $\vdash$   $\sim$ A（对情侣恋慕的程度），这一推导，表示他们是有可能发展的。但如按规则2推导：A（喜欢） $\vdash$   $\sim$ A（爱），说玛丽不爱约翰，这一推导就不准确了。

规则4暂且跳过，先谈规则5, 6。

规则 5 (K [A (W)]  $\vdash$  K [ $\sim$ A (S)]

$\vdash$   $\sim$ K [A (X)]

有些话语表面上是陈述句，其实是表示了说话人的认知状态，如“甲：张三在什么地方出生？乙：在湖北”，其实乙是说“我知道（张三）在湖北（出生）”。

15) 甲：多少人买了打字机？

乙：（我知道）三分之一的人买了。

〈全部, 1/3〉：K (A1/3)  $\vdash$  K [ $\sim$ A (全部)]，这一推导同运用规则2推导可相通，但下例却只能作此推导：K[A (W)]  $\vdash$   $\sim$ K[A (X)]：

16) 甲：什么时候注册？

乙：肯定在九月。

问注册日期，当然希望知道哪一天，如9月X日。〈9月X日, 9月〉：K [A9月]  $\vdash$   $\sim$ K[A (X日)]。乙已暗示知之不详，就不要再追问，强人之难了。这种情况当然不能用规则3推导： $\ast$ A(9月)  $\vdash$   $\sim$ A (X日)。

规则6 这条规则的三条次则都用于这样的句子的推导：句子有表示感知的动词，并有其宾语从句：

(a) K (p)  $\vdash$  p

17) 我知道张三是博士  $\vdash$  张三是博士

(b) F(p)  $\vdash$   $\sim$ K (p) ; (C) F (p)  $\hat{=}$  P

18) 我相信张三是博士  $\vdash$  我不知道张三是不是博士

$\hat{a}$  张三也许是也许不是博士

现在回过头来说规则4。读者可能已经发现，规则4同规则2有不同之处。这涉及列文森对量原则的说明的一不完备之处：他只提到  $A(S) \vdash A(W)$ ， $A(W) \vdash K \sim (A(S))$  这一可能性，而忽略了另一种可能性，规则4就是为了补这一方面的不足。这种可能性涉及上下文关系和某种部分—整体关系。

从上下文关系来说，下义词除包括了上义词全部义素外，还有表示自身特性的义素，所以语义—信息强度大于上义词：

上义词: Child:

/HUMAN+ /, /ADULT- /

下义词: boy:

/HUMAN+ /, /ADULT- /, /MALE+ /

girl:

/HUMAN+ /, /ADULT- /, /MALE- /

即  $\langle S, W \rangle$ :  $\langle$ 下义词, 上义词 $\rangle$ , 如  $\langle$ 男孩, 孩子 $\rangle$ 。“新来的人是男孩”  $\vdash$  “新来的人是孩子”  $\langle A(S) \vdash A(W) \rangle$  当然是对的，但下面情况就不妥：

规则2  $A(W) \vdash \sim A(S)$  :

\*A(孩子)  $\vdash \sim$ A(男孩)

规则3  $A(W) \vdash \sim A(X)$  :

\*A(孩子)  $\vdash \sim$ A(男性)

规则 5  $K[A(W)] \vdash K[\sim A(S)]$  : \*  $K[A(\text{孩子})] \vdash K[\sim A(\text{男孩})]$ ，因此，我们提出规则4:  $A(W) \vdash \sim T[A(S)]$ ;  $A(W) \hat{a} \pm A(S)$ ，即若句子用了上义词，表明说话人没有说用下义词对不对，可能对，也可能不对。

19) 记者: 你发现的“雪人”是不是猿猴?

探险家: 可以肯定，这是一只我以前从未见过的动物。

$\langle S, W \rangle \vdash \langle$ 猿、猴, 动物 $\rangle$ ,  $A(\text{动物}) \vdash \sim T[A(\text{猿、猴})]$ ,  $A(\text{动物}) \vdash \pm A(\text{猿、猴})$ 。就是说，探险家并没有明确说出他见到的是不是猿、猴，也许是，也许不是。如果按规则2推导， $A(\text{动物}) \vdash \sim A(\text{猿、猴})$ ，把探险家的话解释为“不是猿、猴”，就会误解了探险家富有弹性的技巧语言。

20) 记者: 我们觉得你既像一位小姐那样年轻纯情，又像一位

夫人那样雍容稳重。请问你是小姐还是夫人?

女士: 谢谢你，我按女性的生活方式生活。

记者转弯抹角打听女士结婚没有，女士巧妙利用规则4的原理，滴水不漏。 $\langle$ 小姐 / 夫人, 女性 $\rangle$ :  $A(\text{女性}) \vdash \sim T[A(\text{小姐 / 夫人})]$ 。

这种情况也会出现在某种类型的部分—整体关系上。若将“整体”当成由所有的“部分”不可缺少地构成的全部、全过程，列文森对量原则运用的那些说明是适用的，如规则2对例13)的推导。但请比较：

13' ) 妈妈: 你做过暑假作业吗?

哈利: 我做过算术作业。

如果仍按(13)的模式推导, 得出 $\sim A$ (做过暑假作业), 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做过一点算术的作业也应算做过暑假作业。

原来, 在部分---整体关系中, 还有另外一种情况: 对“整体”并不看做是由所有的“部分”不可缺少地构成的全部、全过程; 这时整体固然包含了部分, 但部分也可以代表整体, 例如: 到达华盛顿可以代表到达美国; 做过算术作业可以代表做过暑假作业。这时的整体是一种抽象的概括, 是指称整体这一事物的一个名称。因此有两种分析:

(i) 暑假作业=算术暑假作业+语文暑假作业 + … + 手工暑假作业(穷尽各部分, 整体由各部分完整地加起来) / 算术暑假作业=暑假做的算术作业(整体中的一部分)

(ii) 暑假作业=在暑假做的作业(对这一事物的抽象概括) / 算术暑假作业=在暑假做的作业+由算术课布置(在暑假作业基础上作出的一种更为具体的规定)

又如:

(i) 美国=加州+佛罗里达州 + … + 阿利桑那州(穷尽所有的组成部分, 由所有的州完整地加起来) / 加州=所有的州中的一个州(整体中的一部分)

(ii) 美国=北美洲的一个……(具体说明从略)的国家(对某一地理位置上的一个国家的指称) / 加州=北美洲的一个……的国家 + 其中的一个州(对加州的一种具体规定)

从语义---信息强度来说, (i) 的整体强于部分, (ii) 的部分强于整

体, 因此:

$\langle S, W \rangle$ :  $\langle$ 整体, 部分 $\rangle$  (如 $\langle$ 美国, 加州 $\rangle$ )

$\langle S, W \rangle$ :  $\langle$ 部分, 整体 $\rangle$  (如 $\langle$ 加州, 美国 $\rangle$ )

从句子的内容来说, (i) 适用于句义涉及的是全部、全过程的句子, (ii) 适用于句义不涉及全部、全过程的句子。

(13) (13') 的区别反映了(i) (ii) 的这些区别。属于(i)情况的语句用规则1, 2, 3, 4, 5, 6来推导, 不详述。下面谈一谈属于(ii)情况的语句。某人到过加州, 可以说他到过美国; 到过美国却不一定到过加州: 可能到过, 也可能未到过。因此:

$\langle S, W \rangle$ :  $\langle$ 加州, 美国 $\rangle$

$A$ (加州)  $\vdash$   $A$ (美国), 但:

$A$ (美国)  $\vdash$   $\sim T$ [加州]

这种情况, 正同上面谈到的上下文关系的情况一样, 可以用规则4推导。

21) 甲: 张三说他送给女朋友的皮手袋是在意大利买的。

乙: 他们在欧洲总共才呆了一天。

到过欧洲是否就到过意大利, 这可说不准。不过从全句看, 乙的倾向性还是明显的。乙这样说, 就比较技巧。

### 3. 关于信息原则的实施规则

列文森的信息原则认为, 在人们的记忆储存里, 有若干不言而喻的“常规关系”(stereotypical relations)。正因为是不言而喻的, 所以在话语中就不点自明, 说话人就可以“说得尽量少”, 听话人则以此为依据来“扩展说话人话语的信息内容”。

常规关系可从句子所提及的对象或事件所形成的共轭关系和蕴涵、前提关系来判断。

共轭关系用于对象。它们所形成的关系由关系轴连结起来, 就像共处一个轭似的, 例如上义---下义, 整体---部分, 就是分处于关系轴的两端的; 人在社会中同人或事物结成的关系, 也分处于关系轴的两端: 父---子、夫---妻、教师---学生、医生---病人、汽车---司机、打字员---打字机等。

蕴涵、前提关系用于事物。对于蕴涵和前提, 这里不作严格的学术性说明。通俗地说, 句子陈述了甲事件, 就必然导致乙事件的存在或发生, 就是甲蕴涵了乙, 或者说乙是甲的蕴涵; 句子陈述的丙事件, 以丁事件为其预先设定的条件, 则丙是

以丁为前提的，或丁是丙的前提。

22) a. 小兰昨天买了一条裙子1，拉链1一下子就坏了。

b. 拉链：坏了，小兰只好再买一条裙子2。

裙子可以有拉链，二者是整体一部分关系，可以成为常规关系；据此，我们推导22a)的拉链是上面提到的那条裙子的拉链，句子不必点明，因而可以做到“说得尽量少”。b句也出现裙子、拉链，但语句告诉我们，对于小兰来说，二者的存在并非同一时间、同一空间，不能形成整体一部分的关系，只能互为离散关系，所以没有a句那样的常规关系，不能作像a句那样的推导。二者互为离散关系，是由语句表示出来的现实关系。实施规则规定，对现实关系的认定优先于对常规关系的认定，即如果现实关系表示二者不能作常规关系看待，就优先承认这种现实关系。

23) 我上了一辆公共汽车1，走了不久，迎面又来了一辆（公共汽车2）。只见乘务员1立即叫司机1把车开到岔路上去。

共轭关系1：我（乘客）——公共汽车1

共轭关系 2：公共汽车1à 乘务员1

共轭关系 3：乘务员 1à 司机1

共轭关系 4：司机1à 车1

由于有这些共轭关系作为常规关系，“乘务员”和“司机”应理解为句子一开头提到的“我”所上的那辆“公共汽车”的乘务员和司机；把“车”开到岔路上的“车”，也应是司机1开的车，即“我”坐的车。如果乘务员指“车2”的乘务员，一般应用较为“冗长”的说法：“那辆车的乘务员”。这一改变，马上使下文也产生共轭效应：“……那辆车2的乘务员2立即叫司机2把车2开到岔路上去”，而不必嚷嚷地说成“……那辆车的司机把另辆车开至……”。

24) a. 张先生和张太太来交钱买房子。

b. 张先生和李先生来交钱买房子。

句a从二人是夫妇而夫妇共建一个家庭等“常规”来判断，二人共买一房子。如果不是按这一“常规”来理解，句子就会有较为“冗长”的表达。句b则是表示二人各自买自己的房子，除非又有特殊的说明。

常规关系有时体现为蕴涵、前提的关系。

25) 小芳：小张说他送给我的耳环是他在巴塞罗那博览会上

买的。

小丽：别听他吹！他这次只拿到去香港的签证。

到过巴塞罗那┆到过西班牙┆拿到进入西班牙的签证，这些都可视为常规。据此，说话人就可以省掉这些罗嗦的说法：小张只拿到去香港的签证而没有拿到去其他地方例如去西班牙的签证；他拿不到去西班牙的签证就无法进入西班牙；无法进入西班牙就去不了巴塞罗那；去不了巴塞罗那就……。

据对这些例子的说明，就可以理解在上文转引的（4—9）信息原则推导的例子。

## 五、结束语

我们在这里为新格赖斯会话含意的理论建构了一个语用推理的机制。我们也曾为古典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建构了一个语用推理的机制（见徐盛桓，1991）两相比较我们会发现，两种理论指导下的语用推理，除有一些共同点之外，还有许多不同点，我们在这里不详细谈了，只指示两点明显的区别：本文现在谈到的语用推理，不像运用“合作原则”来推理那样，要注意是遵循原则还是违反原则，也不必再区分规约含意和非规约含意。这使新格赖斯语用推理机制可以处理日常话语中“正常”意义的一般理解，而不再只关注“非常”的言外之意。这一点可能会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它使语用学在研究日常语言运用的一般规律方面进一步担负更重的任务。

## 参考文献

Atlas and Levinson, 1981, It-clefts, informativeness and logical form: radical pragmatics, in Cole (ed) *Radical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azdar, G, 1979, *Pragmatics: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and logical form*, London, Academic Press.

Levinson, S. C. ,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UP.

----, 1987,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27, No. 2.

---, 1991, Pragmatic reduction of the binding conditions.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27, No. 1.

Sperber and Wilson,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徐盛桓, 1991, “语用推理” k外语学刊》, 6。

(原载于《外国语》1993年第1期)